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他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东提名付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朱晓喆

2022年4月20日